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65 號
主 旨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問題

企業若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是否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處理？

參考答案

企業對於「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原則上應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以下簡稱 IFRS2）之相關規定處理。惟企業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時，其發行價格及股數之計算應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若企業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其公允價值，應依 IFRS2 第 24 至 25 段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內含價值係指交易對方有權認購或取得之股份之公允價值與交易對方為取得該等股份所須或將須支付之價格間之差額，該股份之公允價值應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

現狀

(107)基秘字第445號函取代本問答集之規定。自(107)基秘字第445號函發布日起，本問答集之規定不再適用。

